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甘农财发〔2024〕27号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 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家庭农场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

为深入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奖补扶持的示范引导效应，推动落实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和全省农业农村局长会议确立关于家庭农场培育发展的目标任务，着力破解我省家庭农场在全国的占比较低、家庭农场培育发展区域不平衡等问题，通过示范带动加快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4〕21号）相关要求，提出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家庭农场方案如下。

一、奖补内容及标准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家庭农场生产技能和市场经营管理培训、基础设施建设、品牌建设、农用设施设备购置、引进新品种、购买生产资料（不超过项目资金的 20%）和开展市场营销等建设内容。每个家庭农场项目补助资金标准为 5 万元，具体由负责实施 2024 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家庭农场项目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合理安排。

二、奖补范围及资金分配

根据各地家庭农场培育发展数量、名录动态管理、示范创建成效、“一码通”应用和“随手记”软件推广进度等工作情况，为发挥财政资金政策引领作用，进一步扩大奖补扶持受益范围，2024 年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2000 万元对全省 14 个市（州）41 个县区及兰州新区的 400 家县级以上示范性家庭农场给予奖补支持。通过政策示范、引导激励，全面推进年度家庭农场培育发展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具体安排如下：

一是对在所属市（州）范围内，培育发展数量、名录动态管理以及本级示范创建引领等工作成效较为显著的县（区）予以奖补。分别给予永登县、永昌县、麦积区、秦安县、静宁县、灵台县等 6 个县（区）和嘉峪关市、兰州新区各奖补 50 万元，每个地方各扶持 10 个县级以上示范性家庭农场。

二是对在所属市（州）范围内，推行“一码通”管理服务机制和“随手记”记账软件等工作成效较为显著的县（区）

予以奖补。分别给予景泰县、玉门市、高台县、凉州区、安定区、庆城县、礼县、临潭县等8个县（区）各奖补40万元，每个地方各扶持8个县级以上示范性家庭农场。

三是对2023年新培育发展家庭农场数量较大、工作取得明显进步的县（区）予以支持。分别给予城关区、金川区、靖远县、会宁县、肃州区、敦煌市、临泽县、山丹县、民勤县、古浪县、临洮县、渭源县、宁县、华池县、康县、两当县、康乐县、和政县、卓尼县、舟曲县等20个县（区）奖补30万元，每个县（区）各扶持6个县级以上示范性家庭农场。

四是对承担全省首批家庭农场高质量示范县创建任务，有效发挥典型示范作用的县（区）予以倾斜。分别给予承担全省首批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创建任务的榆中县、金塔县、甘州区、天祝县、清水县、庄浪县等6个县区各奖补100万元，每个县（区）各扶持20个县级以上示范性家庭农场，通过引导鼓励加大示范县创建工作的支持力度。

五是给予积石山县地震灾后重建倾斜支持80万元，用于扶持16个县级以上示范性家庭农场。

三、项目实施和管理

各地要严格按照粮安考核、资金绩效管理等相关要求，坚持“稳固粮食安全、保障有效供给、扩大受益范围、发挥示范作用、促进保障集合、确保扶持成效”的奖补方向，严密组织项目实施，全程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任务

务圆满完成。

（一）实施原则。承接 2024 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家庭农场项目的县级以上示范性家庭农场，应符合“纳入名录管理、基础设施完备、从业人员稳定、经营规模适度、生产标准规范、运行管理科学、经济效益明显、主体征信良好、遵守法规公序、辐射带动效应好、示范引领作用强”等条件，完成申领“一码通”并注册应用“随手记”记账软件。近三年内已安排本专项奖补的家庭农场，原则上不再承接 2024 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家庭农场项目。各地应根据从业类型、发展规模及生产经营方式等情况，利用中央或省级其他惠农支农扶持项目加大对示范家庭农场的支持力度，并及时总结提炼上报家庭农场在项目实施、示范带动、参与社会化服务等方面的典型经验。

（二）实施流程。2024 年中央财政扶持家庭农场项目资金实行“先建后补”方式进行补助，项目执行期为 7 个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实施内容和条件，接受本地区申报项目各家庭农场提出的书面申请，经审核筛选确定项目承接主体并通过当地媒体公示 7 天以后，及时制定本地区 2024 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家庭农场项目实施方案。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督导落实，2024 年 8 月 30 日前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分别汇总所属各县（区）实施方案并填写《示范家庭农场扶持项目汇总表》，以正式文件形式报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备案（见附件 3）；

2024年11月30日前以市为单位报送各县（区）《示范家庭农场扶持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调度表》（见附件4）。

（三）项目管理。2024年农业农村部下达我省扶持400个县级以上示范性家庭农场绩效任务，并纳入省级粮安责任制考核指标内容。各地要围绕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以及粮安责任制考核各项指标，加强项目组织管理，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落实资金监管职责，确保专款专用，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在保证全额完成全省年度扶持400个县级以上示范性家庭农场绩效任务的基础上，切实发挥中央财政扶持家庭农场资金对于全省家庭农场数量质量双提升工作的正向激励和示范引导作用。如有项目实施迟缓、资金拨付不到位或整合他用等情况导致省级粮安考核扣分的，由项目承接所在地负全部责任。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跟踪检查，做好服务指导工作。省农业农村厅将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所有承接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的家庭农场，待项目实施完结后一律由所在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及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填报并更新名录系统相应农场信息。

（四）总结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进行自查验收并衔接同级财政部门及时完成资金拨付，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依据项目县（区）国库拨款凭证统一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和验收，对市级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作出

整体评价，并以市为单位于2024年12月30日前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附国库拨款凭证复印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同时报送PDF格式电子版报告。省农业农村厅将依据各市（州）上报的绩效评价报告对所有项目县（市、区）进行整体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市、县今后安排年度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并纳入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以及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评分。

- 附件：1. 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县级以上示范性家庭农场项目分配表
2. 专项转移支付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样本）
3. 示范家庭农场扶持项目汇总表
4. 示范家庭农场扶持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调度表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5月22日

抄送：省财政厅，有关县（区、市）农业农村局。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年5月22日印发

共印80份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扶持县级以上 示范性家庭农场项目资金分配表

市、县（区）	下达资金金额 （万元）	扶持家庭农场 数量（个）	备注
合 计	2000	400	
兰州市	180	36	
城关区	30	6	
榆中县	100	20	示范县创建
永登县	50	10	
金昌市	80	16	
金川区	30	6	
永昌县	50	10	
白银市	100	20	
靖远县	30	6	
会宁县	30	6	
景泰县	40	8	
天水市	200	40	
麦积区	50	10	
清水县	100	20	示范县创建
秦安县	50	10	
酒泉市	200	40	
肃州区	30	6	
金塔县	100	20	示范县创建
玉门市	40	8	
敦煌市	30	6	
张掖市	200	40	
甘州区	100	20	示范县创建
高台县	40	8	
山丹县	30	6	
临泽县	30	6	
武威市	200	40	
凉州区	40	8	

市、县(区)	下达资金金额 (万元)	扶持家庭农场 数量(个)	备注
民勤县	30	6	
古浪县	30	6	
天祝县	100	20	示范县创建
定西市	100	20	
安定区	40	8	
临洮县	30	6	
渭源县	30	6	
平凉市	200	40	
静宁县	50	10	
庄浪县	100	20	示范县创建
灵台县	50	10	
庆阳市	100	20	
庆城县	40	8	
宁县	30	6	
华池县	30	6	
陇南市	100	20	
礼县	40	8	
康县	30	6	
两当县	30	6	
临夏州	140	28	
积石山县	80	16	灾后重建
康乐县	30	6	
和政县	30	6	
甘南州	100	20	
临潭县	40	8	
卓尼县	30	6	
舟曲县	30	6	
嘉峪关市	50	10	
兰州新区	50	10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参考提纲)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包括政策背景、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二)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下一步改进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2024 年中央财政资金(县级以上示范性家庭农场)

绩效自评表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县级以上示范性家庭农场) 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名称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扶持县级以上示范性家庭农场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0				
	其中: 中央资金	2000	2000		10				
	省级资金				—		—		
	市县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完成年度扶持家庭农场计划数量; 目标 2: 完成扶持的项目进度, 并通过验收; 目标 3: 在预算方案内完成所扶持的家庭农场项目; 目标 4: 实施农场稳定增收; 目标 5: 项目完成好生产经营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程度得到提升; 目标 6: 对周边群众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 带动土地流转的效益显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分值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家庭农场个数	400		20			年度指标为资金下达各市县时的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额拨付资金扶持的家庭农场数量,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20。
		质量指标	扶持标准执行率 (%)	100%		15			扶持标准执行率分值=(项目实施完成后平均拨付每个项目家庭农场的扶持资金数额/5 万元)*15。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计划及时性	11 月底完成验收, 12 月底足额拨付		15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农场占扶持农场总数 100% 的 15 分; 80% 的 10 分; 60% 的 5 分; 60% 以下的不得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所扶持的家庭农场年增收 (%)	20%		15			扶持项目实施后年收入较实施前平均提升 20% 以上的 15 分; 提升 15%-19% 的 10 分; 14% 以下的 5 分。
		社会效益	通过提高生产经营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水平, 对周边群众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	明显提高		15			生产经营水平有效提升, 示范带动作用较明显的 15 分; 生产经营能力部分提升, 有一定的示范带动作用的 10 分; 其余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10			收益对象满意度 ≥90% 的 10 分; 80%-85% 的 5 分; 80% 以下的不得分。
总分						100	同上		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绩效自评计算总分时, 一次扣 10 分, 最高扣 40 分。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 如没有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全年预算数为资金下达各市县具体金额, 全年执行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拨付资金具体数额, 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分值=10 分*执行率。

附件 3

示范家庭农场扶持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项目申报家庭农场	纳入名录时间	土地流转面积及年限	生产经营类型	主要产品及经营规模	示范认定等级	示范认定时间	是否申领“一码通”	是否应用“随手记”	奖补内容

附件 4

示范家庭农场扶持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调度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市级主管部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指导性任务 分配支出内容	任务清单	到达具体实施 单位总额 (万元)	具体实施单位 支出总额 (万元)	任务数(个) 完成量(个)
示范家庭农场 扶持项目资金	支持家庭农场			

备注：如填报此调度表显示项目资金已经全额拨付到位，请附相关县（区）国库支付凭证复印件。